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83號

原　　告　張嘉倩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莊鴻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賢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承諾事件，原告起訴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然查原告訴之聲明業已更正為：被告應拆除如本院卷第30、32至34頁所標註之管線（下稱系爭管線，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而被告亦查報拆除系爭管線預估費用為537,961元（見被告之民國111年11月3日民事陳報狀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7,9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；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